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汪能定

被　　告　謝欣達

李明達

張芝瑋

王尹潔

張示宜

黃錦生

李友仁

張漢強

江明憲

張薺元

蔡彥鈞

洪慧芯

43-7JS

黃峻軒

黃慧雯

劉興漢

上列被告因涉嫌誹謗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

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，即對所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原告汪能定對被告謝欣達、李明達、張芝瑋、王尹潔、張示宜、黃錦生、李友仁、張漢強、江明憲、張薺元、蔡彥鈞、洪慧芯、43-7JS、黃峻軒、黃慧雯、劉興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查，本件查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另原告告訴李友仁妨害名譽部分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25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刑事科查無案件之註記在卷可憑，足認原告係於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前，即對被告謝欣達、李明達、張芝瑋、王尹潔、張示宜、黃錦生、李友仁、張漢強、江明憲、張薺元、蔡彥鈞、洪慧芯、43-7JS、黃峻軒、黃慧雯、劉興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及聲請假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筑婷

法　官　陳佳妤

法　官　廣于霙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吳沁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